



年報 2019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概要	133
集團物業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馬世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謝家強先生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證券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每手股數

2,000股

股份代號

391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另一次擴張機會且充滿挑戰。

首先，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透過收購機械、加強產能及擴大生產類別的多樣性，進入另一投資期。我們擴展產品類別至助聽器電池（「助聽器電池」）系列產品分部，有關產品具備較高規格，可吸引高端保健產品客戶的注意，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已向客戶發送若干樣品進行測試及批准。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新設計的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始生產。該生產線乃主要用作生產「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系列的四款新型鹼性圓柱電池系列，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展開市場推廣。

業績概覽

本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的約323.5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88%至約314.2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3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溢利約6.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03%。每股盈利為3.0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2.58港仙。

回顧及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是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面對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磨擦加劇，以及中國、香港及亞洲經濟放緩。儘管金屬及零件價格下降，惟外幣匯率波動、利率上升以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通過控制成本，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達致本集團的利潤率有所增長。

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磨擦，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均可能繼續在市場上造成部分不確定性。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流行病（「流行病」）以來，中國許多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以防止流行病傳播。本公司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有關要求，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中國新年過後暫時中止營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於二月中旬，生產設施逐漸復工並恢復正常。疫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影響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其投資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的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同時，我們將加強品牌推廣，以挖掘新的機遇，尤其是包含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的「助聽器電池」。

面對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將重組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維持競爭力。協同效應有望將整體上實現更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對擴大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投放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同類電池的需求整體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提升產品表現、擴大我們的私人標籤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業務。我們亦將會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擴大「研發」投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達致業內的長遠成功。

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及其他私人標籤業務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進軍全球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電子商務、網上市場及分銷網絡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的市場份額。

如上所述，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重組中國的附屬公司。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奉獻深表感謝。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擴張計劃及嚴格的成本監控及具適應性的策略，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22.96百萬港元減少約5.7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7.19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減少約2.5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中國的需求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97.80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2.58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減少約5.34%。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44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增加約60.29%。該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歐洲及北美市場。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23.5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88%至約314.2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3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6.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03%。每股盈利為3.0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2.58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1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3.5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輕微減少約2.8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需求減少導致圓柱電池的收益減少，但有關減幅被本年度內歐洲（包括東歐）、中東、北美以及南美的需求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93,505	104,516
香港	58,668	62,834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46,389	60,400
歐洲	43,912	35,822
東歐	7,143	4,185
北美	36,164	33,701
南美	18,869	14,594
澳洲	4,475	3,753
非洲	386	146
中東	4,692	3,578
	314,203	323,529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17,186	222,958
微型鈕扣電池	92,581	97,797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436	2,774
	314,203	323,529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2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82%，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58.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3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39.9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10%)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物料成本(包括鋼、鋅、銅及包裝材料)整體減少所致。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約5.63%至約15.9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6.8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約52.5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3.81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約69.01%至約6.0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3.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融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減少1.90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抵免約0.5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2.42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來自上年度超額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03%。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增加約75.44%至約12.8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7.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所致；ii)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69.01%至約6.0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所致；及iii)該增加部分抵銷自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減少約78.51%至抵免約0.5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2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87.45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的約91.23%)，而上年度的已動用金額約為169.83百萬港元(相等於上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67.14%)，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62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增加已用於新生產線及資產收購。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合理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82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3.62%	20.15%
純利率	2.35%	1.91%
資產負債比率	0.81	0.80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15%增加至本年度約23.62%，增加約3.47%。此乃主要由於整個本年度生產成本減少，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增加約0.44%至約2.35%，而上年度則約為1.91%。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增加0.01倍至0.81倍，而上年度則為0.8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增加債務總額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5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0.8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6.54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鎳及無鉛的鹼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以及助聽器電池(「助聽器電池」)。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分別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月租按市值計算，及(iii)由中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昌運中心商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昌運中心商舖的租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退租，然後昌運中心商舖已於二零一九年的剩餘期間開放出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需求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故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其採用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下，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60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50.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25百萬港元)，即本年度增長約2.80%。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6.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46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悉數運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及其他私人標籤業務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進軍全球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電子商務、網上市場及分銷網絡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重組中國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4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 (「**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2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8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朱浩華先生，35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2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馬世欽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1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

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3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Takung Ar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3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60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女士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擔任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馮靜儀女士，42歲，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策劃、發展及實施戰略銷售及國際營銷，以及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國際營銷團隊。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助理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伍倫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謝家強先生，51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謝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亦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高級會計經理及主席助理。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屬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6段，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識別並制訂有關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更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承諾：

- 吸引及留住董事會候選人，並結合最廣泛可用人才庫的能力。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為董事會職位編備的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種候選人。
- 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建立更廣泛、更多元化並具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做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才能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中不同董事提供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平衡組合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觀點、見解及解決方案，並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長遠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就遵守附錄14第A.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朱境淀先生及朱淑清小姐。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許國華先生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乃符合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使彼等不能如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人士。根據所獲得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固定任期兩年，並可重選連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權歸於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作出關鍵決策、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而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擁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於其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本年度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全體董事每月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除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4/4
朱淑清小姐	4/4
鄧志謙先生	4/4
朱浩華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3/4
馬世欽先生	4/4
周駿軒先生	3/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了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會計及財務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周駿軒先生	否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審閱及監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記錄所有經考慮事項的充份詳情及所作出的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由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最新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接受的個別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上市規則相關的 研討會／閱讀 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周駿軒先生	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協助其執行其責任。各委員會擁有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規定委員會將其決定或推薦建議以匯報方式回覆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在如視為必要情況下接觸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監察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主席)	3/4
馬世欽先生	4/4
周駿軒先生	3/4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
- C.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其獨立審核報告；及
- D. 審閱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 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

茲提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2條(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命本公司審計事務所前合夥人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冷卻期將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便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保持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許國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酬金支付(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主席)	1/1
馬世欽先生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朱境淀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改變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一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1/1
馬世欽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增聘精幹員工加入以拓展本集團的必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經修訂強制披露要求L.(d)(ii)，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由提名委員會進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工作摘要。

提名標準

於評估及選擇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如適用)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以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任命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則將部署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行政人員搜尋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就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遴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決定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的重選及股東的提名

- (i) 凡合資格並願意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出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表明其參選意願，及(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本公司將透過補充通函將該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並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可分派儲備結餘；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派；
- 3)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 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及
- 5)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政策。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無知悉有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極大懷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核工作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將其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外聘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0.82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就本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他公司支付／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約0.10百萬港元及0.21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產生之費用主要包括約0.03百萬港元之內部審核服務及約0.18百萬港元之稅務服務。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就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並滿意其於本年度內的成效。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界定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每月與銀行賬戶對賬)。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另行提呈的事宜另設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按適時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時間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B)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處理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文件中，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查閱。

D)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要素。本公司承諾實施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以公開及適時方式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其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已為股東及公眾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細則已獲本公司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對細則作出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公司簡介	29
2. 關於本報告	29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29
2.2. 聯絡資料	29
3. 主席的話	30
4. 聯繫我們的持份者	31
4.1. 持份者參與	31
4.2. 重要性評估	32
5. 我們的生產	33
5.1. 負責任的供應鏈	33
5.2. 嚴格的質量控制	34
5.3. 持續的產品發展	35
5.4. 產品責任	36
6. 我們的工作場所	37
6.1. 僱傭及勞工準則	37
6.2. 商業道德及誠信	39
6.3. 職業健康和 safety	40
6.4. 培訓及發展	41
7. 我們的環境	42
7.1. 環境政策	42
7.2. 排放控制與能源效益	42
7.3. 用水及廢水管理	43
7.4.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44
7.5. 包裝材料	45
8. 貢獻社區	46
9. 展望將來	46
10. ESG內容索引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的金力集團品牌以及其私人及OEM客戶之品牌，為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市場製造和銷售各種電子設備的電池。其產品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即(1)一次性電池，以及(2)充電電池和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而一次性電池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1)圓柱電池，及(2)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由於歐盟及中國推行嚴格的政策及法規，故此全球電池市場對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需求正不斷發展。為配合市場邁向更高環保標準的趨勢，本集團在其「源·自然」系列中，已推出無汞、無鎳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已遵從所有有關環境、勞工和反貪污的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此同時，為滿足高端醫療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分配資源用於(1)研發，以及(2)生產和銷售新產品的電池，包括助聽器電池和其他醫療設備電池。本集團將繼續引領先進和多元化電池製造之路。

2. 關於本報告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所撰寫。本集團嚴格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呈現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績效。有關更多企業管治資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章節中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本報告的編輯及審批，以確保其符合上述標準。

相較上年，金力集團的地址、股本結構與生產設備並沒明顯變化。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香港總部、東莞生產基地以及江門生產基地。

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公司 —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320)撰寫本ESG報告。

2.2. 聯絡資料

為不斷完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歡迎任何對本報告和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提出的反饋和建議。如您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電話：(852) 3125 2288
傳真：(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ir@goldenpowergroup.com

3. 主席的話

致各持份者：

公司在製造優質和高效能的電池產品方面已擁有超過48年經驗。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堅守研發先進產品的承諾，務求生產出各式各樣的高質量電池。

我們欣然能成功推出助聽器電池產品和各類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生產線，並將以此為基礎。從醫療保健至智能生活，我們一直致力擴大產品種類，從而改善家庭生活水平，並為其日常生活帶來便利。本公司將持續與各方緊密合作，共同推出創新電池產品，以促進社會福祉。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強調在業務營運中嚴守社會和環境的法律及法規，以努力建立本公司作為負責任電池製造商的良好聲譽。

此ESG報告的主題為「以可持續及多元方式，為城市注入能量活力」，當中概括了報告的重點：

1. 為城市注入能量活力 — 為全球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效能及安全的電池，以支持他們廣泛的日常使用，並通過持續且有效的溝通聆聽持份者的需求；
2. 可持續 — 堅持嚴密的質量保證，並發展具環保意識的專業團隊，從而實現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及
3. 多元 — 製造各種用於不同電子設備的電池，以多個方式支持客戶的日常生活。

本公司期望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這有助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應對未來挑戰。最後，我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他們所作出的貢獻令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得以推動。

朱境淀

主席兼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聯繫我們的持份者

4.1. 持份者參與

為促進與持份者的緊密對話，並定期向其傳遞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信息，本集團著力與持份者進行互動，並不斷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管治方面的績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與多個持份者保持溝通，並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意見。

過去多年來，本集團已邀請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受邀評估與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對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性。是次調查共收集十七份答覆，而排名最高的相關議題已根據三個層面(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管治)得出以下結果：

環境	社會	可持續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可持續發展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空氣質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水		

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須確保其營運活動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是最重要的範疇之一。此外，透過認清我們持份者最為重視的範疇，本集團能夠優先考慮最關鍵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分配相應資源實施各項措施。

除持份者問卷調查外，本集團亦致力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以連繫客戶和投資者，並向他們簡介最新的產品發展。本集團期望瞭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看法，從而認清有待改善的地方及符合客戶期望。



照片一：本集團於2019年10月的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上參與名為「將產品滲透至客戶和最終用戶的生活中」的展覽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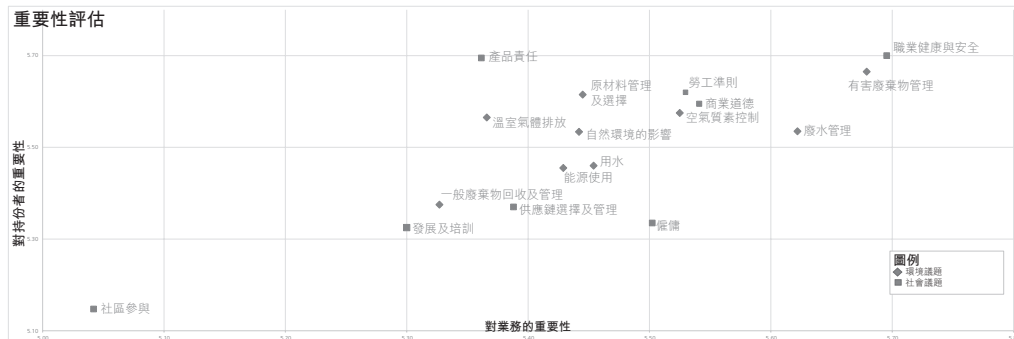
4.2. 重要性評估

透過整合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調查反饋，本集團可得出其經更新後的重要性矩陣，使本集團能定義核心業務策略，繼而著手處理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多個調查已評估十七個不同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關鍵議題之重要性。有關議題如下：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質量控制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使用 用水 廢水管理 一般廢棄物的回收及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原材料管理及選擇 自然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勞工準則 職業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供應鏈選擇及管理 產品責任 商業道德 社區參與

由持份者的回應所綜合的結果已於以下重要性矩陣中顯示：



下列環境和社會議題已被優先考慮為本集團業務的三個重大議題：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管理 廢水管理 空氣質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滿足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並對其可持續發展方針進行相應調整。為此，本集團在報告中已對上述重要議題的舉措和管理方針作出透明且深入的披露，從而加深持份者的了解。

為建立更全面及準確的重要性矩陣，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收集各種寶貴意見，並不斷改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我們的生產

本集團一直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電池產品，滿足他們的需求之餘，亦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專注於提供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嚴格的質量保證和產品責任，履行企業社會承諾以致力取得客戶的滿意。

憑藉對先進生產設施和有系統的質量控制程序之高度重視，本集團榮獲多個享負盛名的資格，以表彰其電池製造技術。為進一步鞏固在電池製造業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行的方法，製造安全、耐用及環保的電池產品。以下載列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獲得或持有的資格：

資格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江門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門市科學技術局
廣東省環保高性能一次性電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5.1. 負責任的供應鏈

本集團注意到供應鏈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並肩負著認真管理該等影響的責任。本集團盡心盡力促進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本集團已委任專業的採購團隊，負責從評估供應商到原材料管理，監督整個採購過程。

供應商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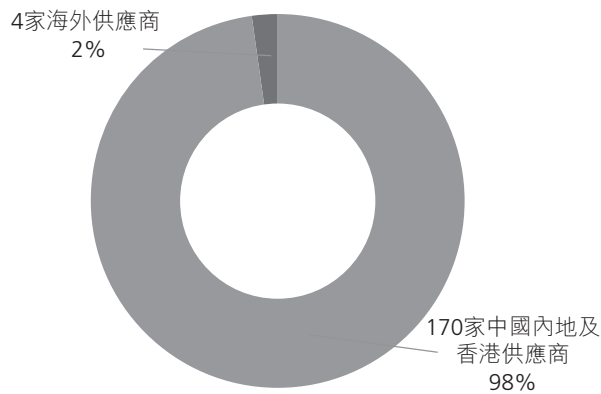
在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和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下，本集團通過將有關ESG因素納入其供應商的評估中，已建立周全的供應鏈選擇系統。例如，供應商審核機制優先考慮供應商的整體環境管理程序、有害化學廢棄物管理和企業社會責任。

在審查供應商的資料過後，本集團透過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本，再進行全面的內容分析，從而在決定選購前進行仔細的檢查和質量保證。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測試報告，以證明其材料符合環境要求。

除初步產品檢驗外，本集團亦已向供應商提供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以保障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這可確保所有材料均不含任何有害化學物質，並完全符合本集團的安全標準和質量控制。若本集團發現任何供應商的不達標情況，採購團隊須提供補救方案，以供有關供應商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進。如供應商仍沒有任何改善，本集團可考慮與其終止合同。

本集團尤其致力於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以達致本地採購，不僅有效減少交通運輸對環境的影響，亦是對當地經濟的一份支持。

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原材料管理

大多製造使用的原材料都是有害化學物質。因此，除利用MSDS預先收集足夠的材料安全級別資料外，本集團亦已進行在場測試，以驗證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化學性能，方可進行生產。為確保產品質量和避免材料浪費，本集團已指派技術主管，監督整個化學混合過程的妥善程序、正確配方和良好生產效率。

本集團重視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安全預防措施，故此確保所有有害及有毒化學物品必須附有材料說明書、使用指引及特定警告標誌，以作識別。此外，用於儲存材料的容器須屬化學惰性，並且防洩漏，旨在消除因原材料處理不當而造成的工作危險。

5.2. 嚴格的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擁有良好口碑的知名電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保證來維持卓越的營運，向其尊貴客戶提供耐用且高質的產品。本集團參照國際產品質量標準，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確保其產品在能源效率、成本效益、安全性能及環保功能各方面達到高標準。本集團的電池亦符合指令2013/56/EU (2006/66/EC)的《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

在嚴格遵守標準化質量控制體系的前提下，本集團著力監督每個電池製造過程。除提供測試指引，以及進行現場監督和檢查外，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個內部實驗室，以檢測瑕疵和不合格產品，並監控生產設施的日常生產效率。實驗室還負責在溫度循環測試中提供技術支援，以保證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定期審視完善生產流程、升級設備和機器，以及擴充生產線的需要，可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和產品性能。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例行檢查及機械維修，並已更換磨損的工程零件。

為減少人為錯誤和工作危險的可能性，本集團逐漸將其重點從依賴人手生產，轉移到所有電池生產線的自動化。例如，本集團已採用先進的自動化包裝技術，以檢測瑕疵產品，並改善包裝設計。

本集團已竭力投放資源予研發團隊，目的是迎合客戶不斷在變的需求及期望。從概念設計至最後階段的生產，團隊不僅藉著反覆試驗支持新產品開發，還通過基準分析來比較領先行業的標準。憑藉嚴密的生產保證，本集團已達成0%因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召回已銷售或運輸的產品。

5.3. 持續的產品發展

本集團致力為有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池產品。本集團過往已成功推出「勁·環保」和「源·自然」系列，藉此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產品中。此外，為追求產品發展持續不斷的進步，本集團投資了用於醫療保健和智能生活設備的其他類型的電池產品。

環保電池

透過提供環保的替代產品，本集團以提高客戶的環保意識為己任。作為其綠色產品的亮點之一，本集團的環保一次性電池可減少因棄置而帶來的環境足跡。本集團在「勁·環保」系列中成功推行一次性電池，並以此為基礎、推出另一環保產品系列，稱之為「源·自然」系列。這些電池不含有害物質及重金屬，例如汞、鎳和鉛。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開發其他綠色電池產品，以提高社會的環保意識。

為醫療保健及智能生活產品輸入電力

為應對人口老化對醫療器械的增長需求，本集團已成功啟動助聽器電池的生產線，以期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醫療保健支援及更多便利。本集團亦用心製造用於血壓計的電池，旨在進一步擴大其電池在醫療保健服務中的應用。本集團的電池還可適用於加熱睫毛夾等美容產品。

除醫療保健產品外，本集團亦專注於電池的其他日常使用，從汽車鑰匙和酒店電子門鎖到鍵盤、鼠標和遙控器等等。本集團期望為客戶的日常生活增添關懷、便利和安全。

5.4.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在可持續業務發展中已充分考慮產品責任及客戶的滿意度。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評級和意見。從調查中所得的平均客戶滿意度分數是90.5(滿分為100)，這是對本集團的肯定，以及繼續追求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動力。調查數據已加以分析及評估，有助本集團了解客戶的期望和需求，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方法，以促使不同部門回應客戶的意見。

除此之外，作為客戶可靠的電池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提供售後服務，以此作為提升品牌忠誠度的策略之一。就此而言，銷售和市場部門負責監督售後支援，如處理投訴和及時處理產品召回等。所有投訴及產品召回均須詳細記錄，包括描述、補救措施和客戶提出的問題之處理結果。同時，本集團此後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四宗投訴，當中涉及產品外觀不合格，如標籤上的字體偏斜和電池表面有污積等。本集團已採取迅速的跟進行動，包括處理投訴、調查根本原因和實施補救措施，如改變貨存方式、更頻密地清潔運輸帶及加強員工培訓等。

為保持良好聲譽，本集團已於多個銷售其商品的地區為其品牌、商標及產品註冊商標，如「G Device」、「goldenpower」和「源。自然」。另外，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新產品，並註冊有關電池生產的專利，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此等措施不僅可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和商標，以及侵犯知識產權，還可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客戶的知識產權和私隱對本集團的業務誠信和信譽同樣重要。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定金力集團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對外合作的過程中，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此外，如《員工手冊》中所述，員工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消除機密資料外洩及濫用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我們的工作場所

根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規定的要求，本集團清晰表明須確保供應鏈中工人受到公平和合乎道德的待遇。透過堅持高勞工標準和職業安全要求，本集團努力維護僱傭權利。與此同時，因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強調員工的專業培訓和發展。藉著與員工保持互動，本集團承諾將繼續保持團隊的專業水平，並提供具強大凝聚力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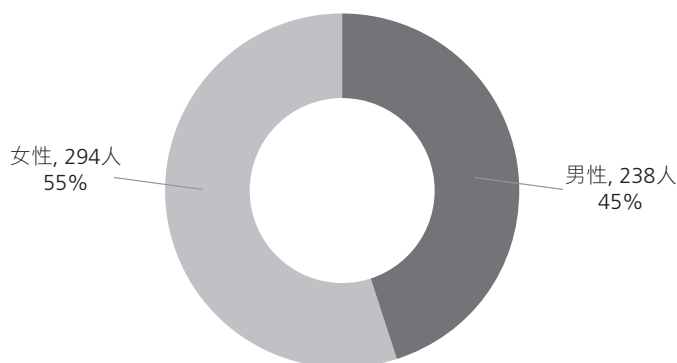
6.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合理的僱傭慣例和勞工標準，用心建立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在此一展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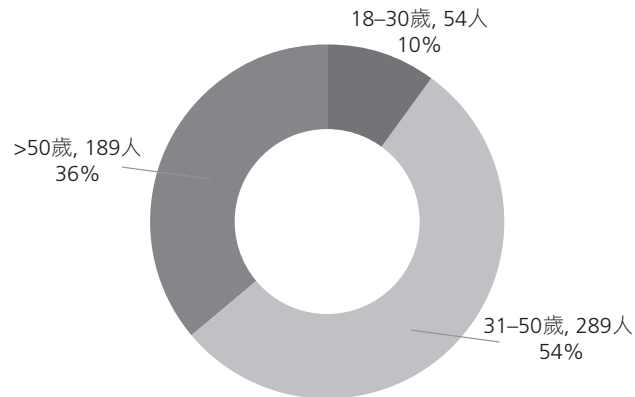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的政策，旨在確保每個員工和求職者均得到平等就業及晉升機會，並消除各種因個人特徵及背景，如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和宗教信仰等，而導致的歧視。

另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合理的工作時間，並遵守當地有關法律及法規，以此作為吸引及挽留人才的其中一環。不僅如此，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務求與員工有效地傳達反饋意見，推動其個人職業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532名員工，而整體流失率為13%。員工的分類和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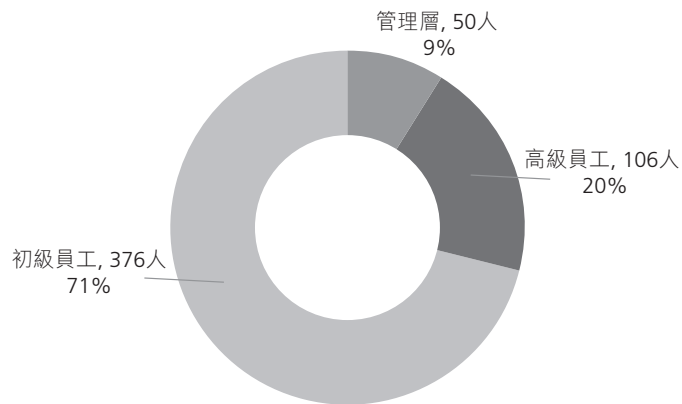
2019年員工按性別劃分



2019年員工按年齡劃分



2019年員工按僱傭類別劃分



2019年流失率		百分比
整體		1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女性	13%
按年齡劃分	18-30歲	48%
	31-50歲	11%
	> 50歲	3%

本集團堅決反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委任人力資源部及各生產廠房嚴格核實應徵者的身份及年齡。

若出現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人力資源部須立即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與該員工的僱傭合約，並向當地勞工部門報告有關事故情況。本集團同時亦應負責審查現行的僱傭做法，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有關僱傭和勞工準則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因本集團意識到一支高度投入的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發展相當重要，故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及反饋。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例如在工作場所提供意見收集箱，以鼓勵員工就所有關於本集團的事項發表意見。然後，本集團於每月的員工大會上提出經整合的意見，各部門在席上亦會討論將有關反饋轉化為行動的可行性，讓本集團可持續改善營運。

此外，本集團高度讚揚員工的辛勤工作，因此會定期舉辦員工聚會，如農曆新年宴會和糉子分發等。通過為員工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希望建立一個理想而和諧的工作場所、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並彼此創造共同價值。

6.2. 商業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意識到商業道德及誠信是可持續營運的要素，故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均高度重視反貪污行為。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嚴格監督《行為守則》的實際執行，該守則已闡明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活動。所有員工均會獲發《行為準則》，並且必須簽署，以承諾避免和申報一切可能利益衝突，包括在執行職務時收到的禮物。

透過意見收集箱和電話等舉報機制，本集團已委派審計委員會，對所有接報的案件進行公正和及時的調查。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會報告，此後可在必要時採取即時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現任何與貪污行為有關的投訴、舉報或結案案件，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此外，江門市生產廠房於2019年6月更榮獲由江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項，以表彰其道德和正直的商業行為。



照片二：江門生產基地被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6.3. 職業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致力創建及維持一個低工作危害的職場，以作為加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的一部分。為此，本集團已於其生產基地制定安全應急計劃，規定職業安全常規及適當的緊急應變程序，以應對危險化學品洩漏等不同事故。

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涉及急救、有害物質的處理和消防安全。該等培訓可確保員工具備與安全相關的知識和意識。在操作現場，前線工人必須配戴個人防護裝置，如頭盔、護目鏡及耳塞等，從而減少潛在的職業安全風險。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已於基地張貼清晰的安全標牌。此外，江門生產基地亦按照當地有關規定，建立現場消防應急池。

由於電池往往是按批量製造和包裝，故此本集團注意到在運輸產品前，重複性的人手包裝程序所造成的職業危害。為此，本集團已推出收縮膜包裝機，將依賴人手生產的包裝過程自動化，從而降低員工的工作風險。

通過頻繁且嚴格的安全審核，本集團已審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況及成效，並已對設施和製造機器進行徹底檢查及維修。因此，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績效方面取得持續改善。

憑藉嚴格的內部安全舉措，本集團的工作死亡率為零。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知悉6宗工傷個案，當中造成110天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該等事件乃因疏忽滑倒、絆倒、和割傷所引致。個案根據內部事故處理程序處理，例如提供及時的醫療救助，並依法向有關當局進行報告。歸檔的案例將用作培訓材料，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防止類似的工作事故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4.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視員工的能力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關鍵因素之一，從而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地位。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為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分配充足資源，以培育人才並提升本集團的專業水平。

為協助新入職的員工適應其於本集團的工作崗位，本集團已提供一個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以解釋有關工作流程的詳情。

透過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給予他們機會，以培養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繼而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其工作表現。培訓主要涵蓋四個主要領域：質量控制、技術操作技能、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此外，本集團亦已安排對高級職員的管理培訓，以促進有效的領導和項目管理。

為不斷完善培訓及發展政策，本集團委任人力資源部，在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安排和推廣有關員工培訓計劃，認清員工需求之餘，亦儲存員工的個人培訓記錄，並在年度績效評估中提出相應建議。部門主管和人力資源部須參照有關培訓數據，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評估培訓成效。本集團對人才發展的重視有助吸引和挽留專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

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男性	15.3
女性	12.4
管理層	11.4
高級員工	13.8
初級員工	16.9

7. 我們的環境

作為負責任的電池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採取環保的營運慣例，從而有效地減少與本集團的活動、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環境足跡。透過實施內部環境政策以及充足的資源管理措施，本集團能加強工作場所的環境意識，並擴大綠色營運常規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本集團遵守嚴格的環境管制和高資源效率，其電池產品已成功通過北歐生態標籤許可證的認證，是對本集團盡責及環保經營的一份認可。

7.1. 環境政策

根據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中所概括的「計劃 — 執行 — 檢查 — 行動」週期，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環境政策，闡述其對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這些政策旨在減少資源使用，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

本集團已指派負責員工，實施和管制下列環境措施：

- 遵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
- 採用節能和低污染的材料、生產設計及設備；
- 為員工提供有關ISO 14001的培訓，以促進優化製造過程中的資源使用；
- 審視環境績效，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和改進方法；及
- 定期向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工廠和其他持份者傳遞相關的環境資訊

為持續改善環境表現，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主管負責評估環境績效，並討論有效管理本集團環境影響的實際解決方案。

7.2. 排放控制與能源效益

為回應持份者對空氣排放控制的關注，本集團努力推行各種舉措，以保持工作場所和附近地區的室內及室外空氣質量。

空氣質量控制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生產基地僅有的廢氣排放，江門生產基地已安裝排氣過濾器，以促進從生產基地中清除二氧化氮和粉塵等空氣污染物。

在處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方面，本集團已建立活性炭通風系統，能消除氣態污染物及雜質，並防止再循環空氣所產生的臭味。該通風系統旨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從而促進本集團員工的健康。此外，抽氣扇亦已安裝除塵系統，以防止及抑制灰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香港總部以及東莞和江門生產基地的電力裝置和設施的能源使用來源主要是當地電網提供的電力。同時，本集團意識到用電所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並認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

本集團的耗電量

	2019	2018
耗電量(兆瓦時)	9,364	10,226
密度(兆瓦時/百萬收入)	29.8	31.6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2019	2018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967	5,913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15.8	18.3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投資硬件設施，以促進節能減排，從而減輕其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例如，本集團通過於所有生產設施安裝變速驅動器，以定期監察用電模式。此外，本集團不但利用更高能源效益的LED燈取代傳統燈具，還以更節能的型號取代其中一部生產機器。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產量較低，但密度下降亦反映出本集團在經營中表現出良好的環境管理。通過在報告期內實施良好的能源管理措施，用電強度與去年相比已降低6%，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亦下降14%。本集團將持續審視能源消耗，並在可行情況下採取節能措施。

7.3. 用水及廢水管理

本集團視水為其營運中其中一個最有價值的天然資源，因它支持生產基地的日常設施運作，以及廠內設備的清潔用途。

由於水是當地政府提供的市政服務，故此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在工作場所中培養環保的節水文化。例如，本集團利用重用和再循環水來冷卻其機器，這大大減少用水量。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水管，並更換損壞的水龍頭，以防止漏水。

本集團的耗水量

	2019	2018
耗水量(千立方米)	93.3	119.3
密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0.30	0.37

儘管產量下降，本集團仍通過在工作場所採取有效的節水措施，進一步減少耗水量。報告期間，水強度比去年降低19%。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每日用水情況，並進一步提高用水效率。

大部分本集團的持份者均將廢水管理列為優先事項。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物色先進的廢水處理技術，以防止水污染，並確保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盡力對多種廢水進行預先處理，以確保其生產基地的污水水質。江門生產基地已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主要針對來自化學容器清潔和地表徑流的工業廢水。廢水處理設施每天先處理約10立方米廢水，方作標準排放。

此外，本集團還投放資源於設計和實施江門生產基地的雨污分流設施，技術上將排水和排污系統分開。雨污分流設施與廢水處理設施類似，每天能處理10立方米雨水和地表徑流。

由於東莞生產基地僅產生少量廢水，故在報告期內僱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廢水處理承包商處理廢水，而非在現場建造廢水處理設施。這些廢水管理設施和舉措有效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有利於環保操作。

7.4.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本集團遵循廢棄物管理方法，以避免、減少、重用和回收廢棄物為目標，確定其主要廢棄物來源為東莞和江門生產基地所產生的有害和無害製造廢棄物和一般垃圾，而香港總部則主要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根據當地政府法規，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生產基地的廢棄物處理手冊，闡明適當分類和處理各類廢棄物的程序，如有害廢棄物、生活垃圾和可循環利用的物料，以及與廢棄物管理相關的分工，當中牽涉分類、標籤和廢棄物處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聘請有良好信譽的合資格廢棄物承包商，以清除垃圾和收集金屬、紙張和塑料等可回收物品。為避免因機器和設備故障而產生的損壞產品，維修部門在監測機器和設備狀態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已實施改善廢棄物管理的舉措。例如在化學品混合過程中，如有化學品擺放或使用時間過長，本集團會在高級技術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化學品混合，而非直接丟棄化學品，這亦可確保該等化學品的性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均意識到在電池製造和維修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為顧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本集團特別注重機油、廢電池和廢活性炭等有害廢料的處理。有害廢棄物經收集後會被分別存放在指定區域。本集團只委任高級職員按適用的法規謹慎地處理有關廢棄物。

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及管理

廢棄物類別	2019	2018
已棄置的無害廢棄物(噸)	18	18
已回收的廢紙(噸)	77	73
已回收的廢金屬(噸)	256	202
已回收的廢塑膠(噸)	58	35
已棄置的固體有害廢棄物(噸)	2	3
已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噸)	411	331
已回收的廢棄物總量(噸)	391	310
回收率(%)	95.1	93.7
總棄置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入)	0.065	0.066

在全面而適當的廢棄物管理措施下，本集團留意到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總棄置廢棄物密度已降低1%，而廢棄物回收率則提高1.5%。本集團將探索更多方法，以倡導廢棄物回收和減少廢棄物產生，務求避免更多廢棄物運送至堆填區，並擴大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的積極努力。

7.5. 包裝材料

對於保護電池從生產基地免受損壞地運輸到零售商而言，充足而適當的包裝至關重要。本集團用於包裝製成品的材料類別會應客戶要求而定，如紙張、塑料和鋁等。而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塑料所製成的包裝是可回收以及可供進一步處理。本集團致力尋求更多環保包裝替代方案，並回收更多包裝材料，以減輕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的類別	2019	2018
紙張(噸)	1,477	1,749
塑膠(噸)	78	85
鋁(噸)	49	53
總量(噸)	1,604	1,887
總包裝材料密度(噸/百萬收入)	5.10	5.83

隨著本集團不斷努力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互動，以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和加強有關成本控制，本集團的包裝材料密度與去年相比降低13%。為追求資源節約，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減少包裝材料使用和維持合理成本控制的方法。

8. 貢獻社區

在促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不僅藉著提供各種用於不同電子設備的電池，以支持客戶的日常活動，而且亦通過邀請其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從而達致回饋社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員工舉辦江門兒童院探訪。在是次探訪中，他們向小朋友贈送便攜式電子燈籠作禮物，共同慶祝中秋節。



(照片3 & 4：本集團在中秋節期間探訪兒童院，並贈送便攜式電子燈籠予小朋友。)

此外，本集團竭力為長者提供社區服務，以及探訪老人院。藉著向長者提供食物和其他日常必需品，本集團希望改善其生活，並促進社會福祉。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社區服務，對社會帶來更多正面影響。



(照片5 & 6：本集團已舉辦長者探訪，以表達對他們的關愛。)

9. 展望將來

在業務增長的路途上，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環境保護及以人為本的工作文化。本集團不但會持續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電池，以支援其廣泛的日常使用，而且亦將繼續投資於開發環保的電池產品，促進社會的綠色生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研究升級生產設備的可行性，一如既往地展現其對經濟效益及製造環保電池的明確承諾。與此同時，本集團承諾會繼續積極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促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發展願景，並應對未來的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0. ESG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a) 7.1環境政策；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2排放控制與能源效益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排放控制與能源效益
A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我們的環境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政策	7.1環境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排放控制與能源效益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用水及廢水管理
A2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排放控制與能源效益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3用水及廢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5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政策	7.1環境政策
A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1環境政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a) 6.1僱傭及勞工準則；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B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僱傭及勞工準則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a) 6.3職業健康和安全；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B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6.3職業健康和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3職業健康和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職業健康和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政策	6.4培訓及發展
B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相關數據尚未披露，但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披露此資訊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4培訓及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a) 6.1僱傭及勞工準則；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B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僱傭及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1僱傭及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i>一般披露</i>	政策	5.1負責任的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負責任的供應鏈
B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負責任的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i>一般披露</i>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a) 5.我們的生產；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2嚴格的質量控制
B6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4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4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2嚴格的質量控制 5.4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i>一般披露</i>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a) 6.2商業道德及誠信；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B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2商業道德及誠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商業道德及誠信
層面B8：社區投資			
	<i>一般披露</i>	政策	8.貢獻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貢獻社區
B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社區服務方面已貢獻8,500港元及7.5小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4頁至65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1.41%(二零一八年：11.29%)及39.77%(二零一八年：33.0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8.58%(二零一八年：8.06%)及34.42%(二零一八年：33.40%)。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以及「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3頁。

年結後重要事件

誠如上述所披露者，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要事件。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15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添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到所須人數而言)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條，下列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及周駿軒先生)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計自動續期一年，惟董事並未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遭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撤換除外。本公司或董事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於過往的委任函件到期後及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固定任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段落。

於本年度內或年末，除於招股章程或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境淀先生與Golden Villa(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別表現及成就)。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或在必要時進行特別審閱。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薪酬乃根據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個別表現以及貢獻、責任範圍及問責程度予以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 (主席及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30,500,000股股份	54.38%
朱淑清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0.83%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130,500,000股股份	54.38%
巫玉玲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30,500,000股股份	54.38%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董事會報告(續)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述須符合的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供授出而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後,方可生效。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至49頁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內容有關疫情之公告。自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本集團員工之間出現疫情傳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暫時停工，以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逐漸復工並恢復正常。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疫情對物流、原料供應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疫情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惟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事態發展及解除疫情防控政策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需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4頁至132頁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適當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操守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取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持有香港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約108,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0%。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合資格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於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約45%。

我們認為確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性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重要性以及因為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身具有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獲得及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乃據此報告作出；
- 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在評估物業時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獨立地與外部物業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評估在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及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溫德勝(執業證書編號：P048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4,203	323,529
銷售成本		(239,991)	(258,331)
毛利		74,212	65,198
其他收益	6	7,624	9,52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7	(527)	3,285
銷售開支		(15,917)	(16,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531)	(53,808)
經營溢利		12,861	7,327
融資成本	8(a)	(6,001)	(3,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860	3,780
所得稅抵免	10	520	2,415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380	6,195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3.08	2.58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1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380	6,1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475)	(1,008)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905	5,187

第71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9,444	251,415
投資物業	15	108,500	105,400
無形資產	16	108	1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568	4,665
使用權資產	18	2,62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1	3,782	3,157
遞延稅項資產	11	9,013	7,758
		408,035	372,56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077	57,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7,835	45,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610	30,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210
可收回所得稅		2,039	3,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7	19,105
		128,788	156,601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2,532	9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615	8,336
合約負債	24	3,133	4,419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	140,350	125,919
租賃負債	26	2,671	—
應付所得稅		194	125
		231,495	230,323
流動負債淨額		(102,707)	(73,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328	298,840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	47,104	43,906
遞延稅項負債	11	3,429	4,044
		50,533	47,950
資產淨值		254,795	250,890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00	2,400
儲備	28	252,395	248,490
權益總額		254,795	250,8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境淀先生
執行董事

朱淑清小姐
執行董事

第71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8(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8(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8(c)(ii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00	90,043	5,914	(2,152)	29,819	51,697	67,982	245,703
年內溢利	—	—	—	—	—	—	6,195	6,195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008)	—	—	—	(1,0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8)	—	—	6,195	5,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00	90,043	5,914	(3,160)	29,819	51,697	74,177	250,890
年內溢利	—	—	—	—	—	—	7,380	7,380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475)	—	—	—	(3,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75)	—	—	7,380	3,9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	90,043	5,914	(6,635)	29,819	51,697	81,557	254,795

第71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0	3,7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9	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1	22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	316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	162	—
折舊	19,685	13,673
融資成本	6,001	3,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87	345
利息收入	(21)	(1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100)	(10,100)
終止租賃收益	(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99	29
匯兌差額	326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2,167	11,759
存貨減少／(增加)	16,190	(3,3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88)	8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52	(4,64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083)	8,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60	(1,56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85)	4,422
經營所得的現金	36,113	16,104
已收利息	21	16
已付所得稅	(522)	(3,8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12	12,3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6,590)	(73,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7	346
收購資產已付現金	—	(40,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953)	(113,76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9(a)	(2,752)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9(a)	(5,833)	(3,54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9(a)	(168)	—
新造銀行借款	29(a)	166,812	174,062
償還銀行借款	29(a)	(148,486)	(66,5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73	103,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8)	2,4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05	16,93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7	19,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7	19,105

第71頁至13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 (「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會計政策變動(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於附註18所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附註3(d)。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8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1)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2)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53
減：豁免資本化有關之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47)
加：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4,246
	5,85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5,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會計政策變動(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並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者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624 (a)	5,6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65	210 (b)	4,8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210) (b)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66 (a)	2,8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58 (a)	2,758

(a) 租賃合約資本化

(b) 從流動重新分類為非流動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e)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2,707,000港元，惟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01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額外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33,010,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總額約為66,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續期；
- (iii) 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前將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將來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融資。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v) 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著牢固的業務關係，並根據以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得以續期；
- (v)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可能會調整投資策略，以在必要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v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且仍持續擴散。董事正密切監視疫情的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物業投資作出修訂。

(b) 綜合及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自其參與實體得到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對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附註3(j)(ii))，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及合併(續)

(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在上市日期前重組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及業務已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入賬。

將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有關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獲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統稱「代價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記錄為商譽。如代價總和低於議價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

類別	折舊政策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以直線法按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租賃樓宇	以直線法按4%	0%
廠房及機械	以餘額遞減法按10%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10%
模具	以直線法按33%	0%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以餘額遞減法按50%	0%
汽車	以直線法按25%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0%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以直線法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剩餘租賃期	0%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者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e)以公平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附註3(c))及減值損失(附註3(j)(ii))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未單獨呈列，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內，而租賃負債則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已根據附註3(p)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如本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主租賃為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安排代表於協定期限內使用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折舊乃按撇銷有關租賃年期的資產成本的金額而計提撥備，或誠如附註3(c)所載，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j)(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不變的週期性金額扣除承擔的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所持資產的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相同數額分期於損益扣除，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而該等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後續開支僅於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支銷。

當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持作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確認如下：

- (i) 倘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金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 (ii) 倘物業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減幅應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時，於物業重估儲備金確認的重估盈餘可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若一項投資物業變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根據附註3(c)其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作為其後會計入賬的等同成本。

(f)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商標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j)(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通常於購買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違約事件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訴諸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已確認的利息收入(附註3(p))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附註3(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3(h))。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o)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納產品的時點)，則確認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當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為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附註3(j)(i))。
-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 服務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實際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本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年期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倘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將適用於按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乃可予折舊，以及其目標為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並非透過出售達成。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已制定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定的稅率，根據變現或支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處理。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有關資料可得)，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首次確認後，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u)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為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一部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而有關資料乃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位置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3。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判斷及估計。

(a) 存貨估值

管理層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量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能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3。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或扣減結餘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該日進行的估值所達致。仲量聯行的高級董事經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的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的近期物業銷售價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就附註15所述特點獨有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電池產品：		
— 一次性電池	309,767	320,755
— 充電電池	3,898	2,664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538	110
	314,203	32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70,726	169,460
— 碳性	46,460	53,498
	217,186	222,958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75,169	75,28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7,412	22,516
	92,581	97,797
	309,767	320,755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3,898	2,664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538	110
	4,436	2,774
	314,203	32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9,520	28,711
— 碳性	515	672
	40,035	29,383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3,997	24,664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9,231	10,376
	33,228	35,040
	73,263	64,423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883	691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66	84
	949	775
	74,212	65,198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4,212	65,198
未分配其他收益	7,624	9,525
未分配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27)	3,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448)	(70,681)
融資成本	(6,001)	(3,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0	3,780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9,669	8,085
— 微型鈕扣電池	4,565	1,309
分部總計	14,234	9,39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721	4,566
	19,955	13,960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5,848	31,357
客戶B	25,377	36,531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93,505	104,516
香港	58,668	62,834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46,389	60,400
歐洲	43,912	35,822
東歐	7,143	4,185
北美	36,164	33,701
南美	18,869	14,594
澳洲	4,475	3,753
非洲	386	146
中東	4,692	3,578
	314,203	32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13,394	171,664
香港	175,730	181,553
澳門	9,898	11,587
	399,022	364,804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156	2,852
服務費收入	20	2
利息收入	21	16
租金收入	4,556	3,705
代辦收入	494	631
雜項收入	377	2,319
	7,624	9,525

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42)	(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87)	(3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100	10,100
終止租賃收益	2	—
	(527)	3,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363	3,077
進口貸款利息	624	486
租賃負債利息	168	—
銀行透支利息	39	8
利息開支總額	7,194	3,571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1,193)	(24)
	6,001	3,547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9,736	38,5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23	4,070
	43,759	42,64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9	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15	850
— 非審核服務	225	17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	31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	16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9,991	258,331
折舊		
— 自有資產	14,568	13,673
—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2,311	—
租賃物業	2,80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37)	(3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924	691
	1,287	3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99	29
短期租賃開支	331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	595
— 樓宇	—	3,107
租金收入減支出約39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30,000港元)	4,163	3,37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4.01%及3.14%的年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朱先生	—	1,905	310	9	2,224
朱淑清小姐	—	1,905	310	18	2,233
朱浩華先生	—	705	102	18	825
鄧志謙先生	—	965	146	18	1,1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	—	198	—	—	198
周駿軒先生	—	132	—	—	132
馬世欽先生	—	132	—	—	132
	—	5,942	868	63	6,873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朱先生	—	1,815	310	18	2,143
朱淑清小姐	—	1,815	310	18	2,143
朱浩華先生	—	645	110	18	773
鄧志謙先生	—	913	158	18	1,08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	—	198	—	—	198
周駿軒先生	—	132	—	—	132
馬世欽先生	—	132	—	—	132
	—	5,650	888	72	6,610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四名及四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27	880
酌情花紅	140	15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8
	1,085	1,048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83	1,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8	(17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7	(1,336)
	1,760	(256)
遞延稅項(附註11)：		
本年度	(2,280)	(2,159)
	(520)	(2,415)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規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0	3,78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1,132	6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4)	(1,7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3	86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6)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5	(1,513)
稅務優惠	(165)	(783)
稅率差額	(168)	67
所得稅抵免	(520)	(2,415)

11.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13	7,758
遞延稅項負債	(3,429)	(4,044)
	5,584	3,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優惠 千港元	存貨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1	(1,504)	136	(830)	596	1,769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2,050	(286)	(70)	—	465	2,159
匯兌調整	(68)	(98)	(4)	—	(44)	(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53	(1,888)	62	(830)	1,017	3,714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1,982	(39)	128	—	209	2,280
匯兌調整	(151)	(231)	(4)	—	(24)	(4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7,184	(2,158)	186	(830)	1,202	5,584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確認可扣除臨時差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8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41,000港元)可結轉五年。由於並無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
- (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4,468,000元及約人民幣26,208,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7,291,000港元及約29,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1,365,000港元及約1,4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7,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非固定 工具及儀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92	275,456	28,749	4,734	2,520	10,965	19,337	38,018	431,171
本年收購 — 附註34	7,300	—	—	—	—	—	—	—	7,300
添置	1,969	37,880	1,743	4,093	—	2,860	293	27,413	76,251
出售	—	(896)	(14)	—	—	(2,976)	—	(6)	(3,892)
轉撥	—	7,191	—	—	—	—	697	(7,888)	—
匯兌調整	(1,424)	(4,722)	(213)	—	—	(135)	(281)	(3,583)	(10,358)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37	314,909	30,265	8,827	2,520	10,714	20,046	53,954	500,4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889	178,651	19,687	4,734	2,519	9,100	5,812	—	241,392
年內扣除	2,256	6,408	945	729	1	1,170	2,164	—	13,673
於出售時撇銷	—	(510)	(12)	—	—	(2,679)	—	—	(3,201)
匯兌調整	(572)	(1,834)	(145)	—	—	(132)	(124)	—	(2,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3	182,715	20,475	5,463	2,520	7,459	7,852	—	249,0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64	132,194	9,790	3,364	—	3,255	12,194	53,954	251,415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237	314,909	30,265	8,827	2,520	10,714	20,046	53,954	500,472
添置	—	1,509	801	924	—	2,699	2,196	40,859	48,988
出售	—	(2,416)	(383)	—	—	—	—	(677)	(3,476)
轉撥	—	3,787	(1,002)	—	—	—	737	(3,522)	—
匯兌調整	(627)	(2,470)	(71)	—	—	(57)	(113)	(1,588)	(4,9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10	315,319	29,610	9,751	2,520	13,356	22,866	89,026	541,0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573	182,715	20,475	5,463	2,520	7,459	7,852	—	249,057
年內扣除	2,311	8,411	888	1,672	—	1,454	2,143	—	16,879
於出售時撇銷	—	(1,284)	(268)	—	—	—	—	—	(1,552)
轉撥	—	44	(85)	—	—	—	41	—	—
匯兌調整	(242)	(2,379)	(58)	—	—	(33)	(58)	—	(2,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2	187,507	20,952	7,135	2,520	8,880	9,978	—	261,6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8	127,812	8,658	2,616	—	4,476	12,888	89,026	279,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而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所有人。本集團擁有工業、住宅及商業物業，以供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其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工廠的所在地)。已一次性支付一筆總款項，以從其之前於香港及澳門的註冊所有人獲取該等物業權益，而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外，無需支付持續付款。該等付款有時各有不同，並應付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建造樓宇(附註17)。完成後，本集團為該等樓宇的註冊擁有人。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438	8,134
澳門	9,796	10,564
中國	16,734	17,966
	33,968	36,664

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5)作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7,318	8,134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9,796	10,564
於中國的樓宇	14,990	17,966
在建工程中所包含的廠房及機械	7,273	—
	39,377	36,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400	62,300
本年收購 — 附註34	—	33,000
公平值調整	3,100	10,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108,500	105,4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 (b)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全部投資物業，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5)。
-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所報市價第一層 千港元	採用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第三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	108,500	—	—	108,500
二零一八年	105,400	—	—	105,400

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 第一層： 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 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的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由仲量聯行高級董事總經理及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威格斯」)的董事經理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地區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根據仲量聯行/威格斯及/或其成員公司的上述資歷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仲量聯行/威格斯乃獨立人士及具備資格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第三層投資物業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400	62,300
本年收購 — 附註34	—	33,000
公平值調整	3,100	10,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00	105,400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貼現)率	3%至6% (二零一八年： -23.6%至12.2%)

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的近期物業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與可資比較物業比較時，就例如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的特點獨有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擁有較優異特點物業的較高溢價將導致有較高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87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05	638
年內攤銷	59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	70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67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177	7,560
匯兌調整	(146)	(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1	7,17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302	2,203
年內攤銷	211	220
匯兌調整	(50)	(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	2,30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	4,87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4,568	4,875
減：流動部分	—	(210)
非流動部分	4,568	4,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4,568,000港元及約4,875,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5)。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24
終止租賃時撇銷	(269)
匯兌調整	(1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2,806
撇銷	(134)
匯兌調整	(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新資本化使用權資產為5,624,000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工廠及員工宿舍之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6)。租賃通常初步為期5年。租賃包含於合約期內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於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倘若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相關未來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擁有與物業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其註冊所有人。它們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詳情載於附註14、15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176	22,175
在製品	16,903	21,871
製成品	12,235	14,295
	41,314	58,341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37)	(561)
	40,077	57,78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1	561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99	29
匯兌調整	(23)	(29)
	1,237	561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34	45,546
減：虧損撥備	(479)	(489)
	47,455	45,057
應收票據	380	605
	47,835	45,662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9	515
匯兌調整	(10)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	4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661	37,507
31至60日	14,393	7,402
61至90日	5,935	732
91至120日	506	21
超過120日	340	—
	47,835	45,662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6,515	37,996
逾期少於3個月	11,032	7,666
逾期3至6個月	15	—
逾期6個月至1年	273	—
	47,835	45,66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4,625	3,973
預付款項	7,975	10,327
其他應收款項	11,792	19,492
	24,392	33,792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3,782)	(3,157)
流動部分	20,610	30,635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41	25,910
31至90日	34,934	41,278
91至180日	13,542	19,069
超過180日	3,915	5,267
	72,532	91,524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563	720
應計費用		6,372	6,9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a)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12,615	8,336

附註：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19	3,600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3,269)	(3,493)
因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1,983	4,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	4,419

25.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779	121,92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16,675	47,89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a)	187,454 (140,350)	169,825 (125,91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7,104	43,906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114,166	121,929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26,184	3,99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40,350	125,919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14,512	22,479
超過5年		26,205	9,825
		6,387	11,602
		187,454	169,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205,464	252,941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187,454)	(169,825)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18,010	83,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約40,94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制相互公司擔保作擔保；
 - (ii) 其中約146,50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278,943,000港元作擔保；及
 - (iii)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租賃樓宇、在建工程中所包括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4、15及17)。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671	2,866	2,727	2,9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	2,758	—	2,926
	2,671	5,624	2,727	5,8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56)	(228)
租賃承擔現值			2,671	5,624
減：流動部分			(2,671)	(2,866)
非流動部分			—	2,758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2,400	2,40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043	20,000	(24,250)	85,79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2	9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043	20,000	(23,308)	86,7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5	8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43	20,000	(22,503)	87,540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 (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8.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為1,2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的股本權益，而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該等前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額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就上述重組已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0港元已資本化。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注入20,000,000港元，而該款項以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7,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7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3,269	63,2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借款	—	174,062	174,062
償還銀行借款	—	(66,550)	(66,55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3,547)	(3,547)
匯兌調整	—	167,234	167,23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547	3,5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825	169,8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d))	5,624	—	5,6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24	169,825	175,4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得新銀行借款	—	166,812	166,812
償還銀行借款	—	(148,486)	(148,486)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752)	—	(2,75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68)	—	(168)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5,833)	(5,833)
匯兌調整	2,704	182,318	185,022
其他變動：	(64)	(697)	(761)
利息開支	168	5,833	6,001
終止租賃時撇銷	(137)	—	(1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	187,454	190,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租賃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中：		
經營現金流量	(331)	(3,840)
投資現金流量	—	(40,300)
融資現金流量	(2,920)	—
	(3,251)	(44,140)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廠房及機械租金	(331)	—
已付租金	(2,920)	(3,840)
購買土地及樓宇	—	(40,300)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廠房及機械	147
— 樓宇	1,606
	1,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為若干工廠及員工宿舍物業的承租人，並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已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d))。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3(d)所載列的政策，未來租賃付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7	3,943
第二年至第五年	977	1,100
	3,724	5,043

經營租賃收款指本集團應收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定期期為二至三年，每月按固定租金收取，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6,539	20,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 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已付予下列公司之租金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中境」)*		—	92
收購中境			
Golden Villa	(i)	—	20,150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ii)	—	20,15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銷售予：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	(iii)	—	4,296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 Golden Villa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iii) 南華金力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71%權益。朱程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不再為南華金力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間尚未償付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償付的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144	7,722
酌情花紅	1,135	1,2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5	144
	9,414	9,066

3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623	593
社會保險計劃	3,463	3,549
	4,086	4,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835	45,6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5	20,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7	19,105
	78,697	85,075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組合。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4%及1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44%及51%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個別撥備	100%	479	479	—
整體撥備	0%	47,455	—	47,455
		47,934	479	47,455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個別撥備	100%	489	489	—
整體撥備	0%	45,057	—	45,057
		45,546	489	45,05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年內，本集團撇銷其他應收款項162,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在撇銷該特定款項後，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177,000港元及約6,7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72,532	72,532	72,5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5	11,935	11,935	—	—
租賃負債	2,671	2,727	2,727	—	—
銀行借款	187,454	195,368	144,289	44,357	6,722
	274,592	282,562	231,483	44,357	6,7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91,524	91,524	91,5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6	7,656	7,656	—	—
銀行借款	169,825	174,919	127,161	35,807	11,951
	269,005	274,099	226,341	35,807	11,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458	20,736
其他應收款項	162	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2	3,273
	35,902	24,689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810)	(3,559)
銀行貸款	—	(4,318)
	(6,810)	(7,877)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額	29,092	16,812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0,620	19,110
日圓	31	12
歐元	96	802
人民幣	(66)	(1,168)
其他貨幣	59	159
	30,740	18,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日圓	(1,654)	(2,110)
港元	3	3
其他貨幣	3	4
	(1,648)	(2,103)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兌日圓、歐元及其他貨幣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而言，由於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人民幣兌日圓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日圓/ 人民幣	6% (6%)	(84) 84	6% (6%)	(126) 12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認為於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5,253
定息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85%	(2,671)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8%-5.94%	(170,77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3.96%-4.23%	(16,675)
		(184,872)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7,835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8%-3.75%	(121,92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3.80%-5.44%	(47,896)
		(161,9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379)	(350)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3.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兩間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0,300,000港元收購中境的全部股權。中境擁有位於新界大埔安邦路6號大埔中心(5期)16座19樓E座的住宅物業，以及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的商業物業。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境的全部權益以收購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該住宅物業為內部使用而收購，商業物業為投資目的而收購。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00
投資物業	15	33,000
		<u>40,3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如下：

	千港元
現金總代價	<u>40,300</u>
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	<u>40,3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1,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001	93,719
可收回所得稅		46	—
銀行現金		167	435
		90,424	95,5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	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45
		484	6,424
流動資產淨值		89,940	89,135
資產淨值		89,940	89,135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00	2,400
儲備	28	87,540	86,735
權益總額		89,940	89,135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體的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立仁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金力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附註)	100%	100%	
東莞勝力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嘉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江門金剛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鉅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金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中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Ample To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置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附註)			
商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佳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中境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7. 報告期後事件

自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本集團員工之間出現疫情傳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暫時停工，以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逐漸復工並恢復正常。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疫情對物流、原料供應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疫情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惟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事態發展及解除疫情防控政策的時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11,500	303,197	304,214	323,529	314,203
毛利	76,446	96,115	80,051	65,198	74,212
除稅前溢利	7,351	32,793	29,129	3,780	6,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99	24,040	23,321	6,195	7,380
非流動資產	188,455	227,696	269,565	372,562	408,035
流動資產	129,271	114,402	151,151	156,601	128,788
流動負債	(164,193)	(127,937)	(126,192)	(230,323)	(231,495)
非流動負債	(38,408)	(51,735)	(48,821)	(47,950)	(50,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5,125	162,426	245,703	250,890	254,795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毛利率	24.54%	31.70%	26.31%	20.15%	23.62%
純利率	1.09%	7.93%	7.67%	1.91%	2.35%
資產負債比率	0.97	0.64	0.32	0.80	0.81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B室	貨倉	中期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D室	貨倉及辦公室	中期
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	商業	中期